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8日，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原址位于来宾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6号楼，现搬迁到合山市工业园区岭南片区第15栋标房，项目使用面积5418.66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产自行车及配件15000件套。该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全厂可年产自行车及配件15000件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10月完成了《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年11月14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以“来环审[2025]132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的

环保审批手续。

2025 年 10 月，该项目动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建成后投入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的规定，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我公司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暂存于各自的废水沉淀池内，循环使用，企业根据废水使用情况，每隔半年左右对废水进行更换，沉淀废水排入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合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尘+喷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打磨废气经收尘设施收集后，经喷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向大

气排放。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有通风设施，加强车间内通风。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及厂房有效屏蔽后，噪声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存放在固废堆场（固废堆场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喷漆工序水帘除尘产生的漆渣。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为独立储存间，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填报（证书编号：91451302MAA7BFFJ3H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年12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中废水水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及合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东、南、北面）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面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碳纤维边角料、碎屑和吸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存放在固废堆场（固废堆场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喷漆工序水帘除尘产生的漆渣。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为独立储存间，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渗”三防措施），定期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登记（证书编号：91451302MAA7BFFJ3H001Z），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的储存和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标识牌及台账。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车架及配件加工生产项目(迁建)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黄新天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07698958
李立华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878282109
黄新胜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品质部长	15024111515
黄乃锋	来宾市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理	15812882156
黄志明	广西环保职业协会	高工	13978010836
黄 鹏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9569982859

2025年12月18日